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2年6月1日

聯絡姓名：組長陳素美

聯絡電話：9254124 分機101

聯絡手機：0930341789

### 宜蘭縣第22屆壯圍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作業說明

宜蘭縣第22屆壯圍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張賜雄代表於112年5月15日向壯圍鄉代表會提出辭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3項規定，於辭職書送達代表會，即行生效。

本縣壯圍鄉民代表總名額11名，第2選舉區包含壯圍鄉東港村、復興村、過嶺村及永鎮村，應選代表名額共2名，因其中1名代表辭職，致使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其所遺任期超過2年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（本會訂於112年6月6日發布補選公告、112年7月15日舉行投票）。另有關涉及當選無效之訴及投票行賄罪嫌刑事案件，本會目前尚無收到判決確定結果，故無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遞補。

有關「南投市市民代表吳煌濱順利遞補」、「雲林有關鄉鎮市民代表一旦當選無效之訴及遞補」及「嘉義縣溪口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」等三案例，經查均於判決確定後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以該區最高票落選人依序遞補；其中「嘉義縣溪口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遞補」一案，因該選舉區應選名額5名，其當選人何○○於判決前辭職時所遺缺額1名，未達地方制度法第81條均應補選之規定，故無辦理補選。

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「民意代表辭職後辦理補選作業」，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」，惟規範目的和構成要件並不相同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，本會待公布生效後依法辦理。